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向我们提交了《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机实业”）委托汇智（国际）有限公司（HUIZHI（INTERNATIONAL）CO., LIMITED，以下简称“受托收购人”）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除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了解，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做出了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收购人冷机实业对公司除东贝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要约收购条件为：对上市流通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1.723 美元/股；持有公司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全部股东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县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接受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发出的收购要约，不向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

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独立董事：赵大友、卢雁影、余玉苗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